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於北京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三名發起人為通信運營商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7年9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以英文公司名稱「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及中文公司名稱「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嘉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我們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五及六。

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向當時的現有股東及中國國新發行新股份，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29,344,615,024元，並於2016年2月24日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歷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8年5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通過：

- (a) 本公司[編纂]H股，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為[編纂]，及向[編纂]授出的[編纂]不多於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編纂]、H股[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完成[編纂]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及

[●]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註冊號 | 權利人 | 註冊商標 | 類別 | 註冊地點 | 有效期 |
|----|-----------|-----|---|-----------|------|-----------------------------|
| 1 | 16239140 | 本公司 |  | 38 | 中國 | 2016年12月28日至 2026年12月27日 |
| 2 | 304220036 | 本公司 |  | 9, 37, 38 | 香港 | 2017年7月26日至 2027年7月25日 |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號 | 專利持有人 | 專利 | 類別 | 有效期 |
|----|------------------|-------|---------------------|------|-----------------------------|
| 1 | ZL201620561504.5 | 本公司 | 一種通信塔天線抱桿 支架及通信塔 | 實用新型 | 2017年1月11日至 2027年1月10日 |
| 2 | ZL201620554868.0 | 本公司 | 一種空調室外機防護 罩 | 實用新型 | 2016年12月21日至 2026年12月20日 |
| 3 | ZL201620044774.9 | 本公司 | 雙扇區雙頻段基站天 線 | 實用新型 | 2016年6月8日至 2026年6月7日 |
| 4 | ZL201520794251.1 | 本公司 | 全向吸頂天線 | 實用新型 | 2016年2月3日至 2026年2月2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專利，其註冊尚未獲授出：

| 編號 | 申請號 | 申請人 | 專利 | 類別 | 申請日期 |
|----|------------------|-----|---------------------|----|-------------|
| 1 | CN201710065498.3 | 本公司 | 一種無線站點價值 評估方法及系統 | 發明 | 2017年2月6日 |
| 2 | CN201710017547.6 | 本公司 | 一種數據共享方法 及系統 | 發明 | 2017年5月24日 |
| 3 | CN201710013259.3 | 本公司 | 一種計費方法及計 費系統 | 發明 | 2017年1月9日 |
| 4 | CN201510671639.7 | 本公司 | 室內雙極化全向吸 頂天線 | 發明 | 2015年10月13日 |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重要域名：

| 編號 | 權利人 | 域名 | 有效期 |
|----|-----|---------------------|-----------------------|
| 1 | 本公司 | www.china-tower.com | 2015年4月29日至2019年4月28日 |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第19A.55條規定，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ii)遵循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成員概無或擬與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

[編纂]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H股一經[編纂]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關於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發起本公司、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H股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
- (d)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可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批准[編纂]所述[編纂]的H股[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已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人民幣100,000元費用以擔任[編纂]的保薦人。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 股東名稱 | 我們成立時 所持的股份數目 | 我們成立時 所持的股權比例 |
|-----------|-----------------------|------------------|
| 中國移動公司 | 4,000,000,000 | 40.0% |
| 中國聯通公司 | 3,010,000,000 | 30.1% |
| 中國電信 | 2,990,000,000 | 29.9% |
| 總計 | 10,000,000,000 | 100% |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曾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獨立行業顧問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表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文件內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凡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買賣及轉讓H股(包括經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買賣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有關代價或(如為較高者)所[編纂]或[編纂]H股公允價值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須繳付2.00港元。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編纂]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已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附 錄 七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於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編纂]

雙語 [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